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26
九：听取《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7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遵守当地政府及公司在疫情管控期间所有的防疫防控各项管理规定；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检查“双码”皆绿，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一军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作了总结，并编制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规划目标的实施，一手抓目标管控，一手抓投资回报，对内挖潜整顿、对外拓展销售增量，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为中心，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创新优化产品服务、精细化管理以降本增效、严控资金及运营风险，稳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652.62 万元，同比增长 7.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4.00 万元，同比下降 35.8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43,061.55 万元，较年初增长 5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3,743.73 万元，较年初增长 94.91%；财务结构保持合理稳健。

二、2021 年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升以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推动作用；加强对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应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有关规定转化为公司管理标准；强化公司经营层依法经营意识，规范运作。

（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切实做到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落实股东大会决议，领导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五、2022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2 年，严峻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反反复复的疫情交汇在一起，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工作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第一，认清形势，立足企业新发展。从当前宏观角度研判分析，2022 年我们面临的是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的环境，企业面临的成本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困境，公司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积极抓住机遇谋发展，适应市场需求，转变经营思路，不断拓展传统销售渠道，刺激新的经济增长点，不仅要保持存量业务，更要寻求新的增量业务。

2、借助数字经济，提升企业数字化营销能力。后疫情时代，我们需要转变营销思路，适时拓展跨境电商等线上贸易平台，构建直播平台，形成流量转化，多元化引流，不断深挖行业潜力，开辟新的蓝海市场。

3、坚持做好技术攻坚，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加速市场布局，以客户为导向，在品牌、渠道和服务上不断提升。

4、面对整个市场大环境，综合考量公司运营成本，基于行业涨价趋势，2022 年将对公司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按步按计划推进客户的提价工作。

第二，创新驱动，打造竞争新优势。

1、培育重点项目，全面落实降本增效。2022 年面对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暴涨，全面落实降本措施，力求在市场竞争上构建新优势。依照计划表推进，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落实项目方案的实施和开展工作。

2、稳字当先，坚持稳定产品质量，持续抓好质量“三化”。加强过程 QC 检验力量，增配检验人员，提前介入前期产品质量策划，保证产品品质稳定完好，降低客户投诉。

3、不断创新，持续打造“硬核”能力。继续深化产学研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持续推进电池稳定性、提高电池倍率性能等方向的核心技术攻坚项目。提高产品性能，推进新材料应用，促进产品的迭代更新，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找准定位，构建战略新格局。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从现阶段发展状况、内外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审时度势。

第四，聚焦管理，创新管理新理念。

1、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

2、把控管理的四个维度，实现数字化运营管理。以财务结果拉动各个环节

问题充分暴露，整个系统以及各关键控制点的运营，依据各部门核心 KPI 来呈现，以“计划”与“实际”的差异，通过数字化管理软件实时自动呈现，让管理过程透明化。同时推进各工序的作业标准化，以标准化作业和标准作业的遵守来减少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通过现有平台，推进大数据运营管理，设计底层逻辑，为顶层设计提供数据支持。

3、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机制。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安全施工；重视生产现场作业管理、安全管控工作，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零容忍；落实常态化布控措施，加强人员进出管理，严格执行防疫措施和应急预案。

4、加强人才的储备引进和后备人才队伍的培养。一方面继续从外部引进管理型、技术型的“高精尖”优秀人才，另一方面是内部提供学习、培训和成长的机会，提升人员能力水平。通过内外结合，形成思想的碰撞、文化的融合和理念的认同，激发群智形成群力。

第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特此报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86,526,229.26	1,098,778,984.38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39,985.35	118,265,852.10	-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77,993.99	101,792,137.61	-4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1.18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	21.99	减少13.9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151,772,816.73	-48.61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430,615,509.93	904,172,559.35	5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437,346.78	583,583,015.20	94.91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55,225,745.63	41,528,586.31	3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385,222.46	229,348,391.28	200.15
应收票据	0.00	429,490.40	-100.00
其他应收款	5,877,235.75	14,320,676.45	-58.96
固定资产	207,021,173.95	159,815,155.23	29.54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2.98%，主要系本期收到销售货款的增加，以及本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00.15%，主要系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0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58.96%，主要系 21 年国家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和受疫情影响导致期末采购同比减少，导致本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29.54%，主要系报告期内有三条在建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
应交税费	3,109,398.29	2,304,101.70	3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459.06	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57,375.76	0.00	-

租赁负债	151,530.46	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69,124.96	10,094,697.18	98.81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增加 34.95%，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116,459.06 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转入该科目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257,375.76 元，主要系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租赁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151,530.46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98.81%，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股本	133,340,000.00	100,000,000.00	33.34
资本公积	694,606,835.30	183,262,489.07	279.02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上期末增加 33.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3,334 万股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较上期末增加 279.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186,526,229.26	1,098,778,984.38	7.99
营业成本	998,939,714.26	837,928,336.53	19.22
销售费用	20,495,839.36	16,280,043.13	25.90
管理费用	59,675,117.53	45,704,522.84	30.57
财务费用	6,101,376.92	22,454,841.15	-72.83
研发费用	35,249,445.67	31,844,929.18	10.69
信用减值损失	218,617.54	-22,446,461.3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038,973.88	-606,974.1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303,401.37	-26,132.28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6,464,944.44	2,411,495.48	168.09
所得税费用	7,842,624.90	17,440,302.18	-55.03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长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和出口保险费同比增长；以及2020年因疫情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优惠，报告期内不再享受，导致社会保险费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成功上市，新增相关上市宣传费以及相关审计费用增加；其次，随着销售增长，管理人员增加及绩效工资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长，以及2020年因疫情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优惠，报告期内不再享受，导致社会保险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汇率变动造成的汇兑损失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以及上期应收 L' Image 货款因双方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同比增加，原材料涨价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上市补助。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润下滑和政府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优惠力度加大，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151,772,816.73	-4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03,377.36	-115,958,804.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83,958.90	-41,396,226.41	不适用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显著。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5,839,985.3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0,418,963.80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66.9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1.54%。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1、投资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5、实施方式：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类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对子公司宁波市野马电池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作了总结，并编制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附件：《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1	2021 年 2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批准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

			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4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全体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及绩效考核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九：听取《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编制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